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INDUSTRY CO., LTD.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向文波

中國香港，2026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向文波先生及俞宏福先生；(ii)非執行董事梁穩根先生、梁在中先生及劉道君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伍中信先生、席卿女士及藍玉權先生。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5，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7 月 24 日~2027 年 7 月 23 日
预计回购金额	4 亿元~8 亿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 元/股~0 元/股

一、回购 A 股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27.96 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 4 亿元（含）且不超过 8 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编号：2026-030）。

二、回购 A 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尚未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